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6號

原告 翁瑞菱

被告 博盛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侑璇

被告 承益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佩芳

被告 王思幻

曾燈財

陳信

蘇信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盛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、承益資融有限公司、王思幻、曾燈財、陳信、蘇信瑤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伍萬玖仟肆佰陸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李怡萱